

HNPR-2019-10033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湘财建〔2019〕27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湖南省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

为深入实施湘西地区开发战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湖南省委 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深入实施湘西地区开发战略 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意见》（湘发〔2016〕5号）、《湖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5〕90号）等文件要求和我省实际情况，省财

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制定了《湖南省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湖南省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湘西地区开发战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引导和激励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湘西地区开发战略的相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湖南省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湘西开发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扶持湘西地区产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湘西开发专项资金支持的地域范围，包括湘西自治州、张家界市、怀化市、邵阳市、娄底市以及永州市的江华县、江永县，共 44 个县市区。其中，文化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建设、茶叶和天然饮用水公共品牌建设项目扩展到武陵山片区的石门县、桃源县和安化县。

第四条 湘西开发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五条 湘西开发专项资金主要围绕发展主导产业、打造区域品牌、培育扩大市场，引导产业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采取专项扶持方式，突出规划引导、资源整合、精准发力，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促进企业增效、财政增收和群众脱贫致富。

第六条 湘西开发专项资金主要按项目法安排，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探索资本金注入、基金投入等支持方式。

第七条 重大产业项目奖补及特色优势产业链培育项目（含乡村旅游精品景区、旅游开发项目贷款贴息、茶旅融合示范项目等）可分年度安排湘西开发专项资金，期限为 2-3 年。

第八条 湘西开发专项资金实行制度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全过程公开。

第二章 支持范围及项目申报条件

第九条 支持范围

（一）市州和县市区主导产业及其产业链项目，包括发挥当地资源优势的文化生态旅游、农林产品基地及精深加工、生物医药、商贸物流、茶叶和天然饮用水公共品牌建设等领域项目。

（二）县级以上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及工业项目。

(三) 科技创新、公共平台建设、承接产业转移、消费扶贫、东西部扶贫协作、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及就业扶持等领域项目。

(四) 湘西地区开发重大问题研究、重点工作和重大活动。

(五)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支持的重点项目和重要事项。

第十条 项目申报条件：

(一) 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规划。

(二) 非高污染、高耗能、国家禁止类和限制类、产能过剩行业扩能类、矿产开采及粗加工类项目。

(三) 符合湘西开发专项资金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符合专项实施方案和项目申报通知要求。

(四) 项目申报单位管理规范，各项制度健全，社会信誉良好。

(五) 项目已开工建设或具备开工条件。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查

第十一条 每年9月，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提出下一年度湘西开发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联合行文报省政府审定。省政府审定后，由省发展改革委商省财政厅编制实施方案，明确专项资金支持的绩效目标、支持范围、资金安排方式、项目申报条件及程序、监督管理等。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下

发专项实施方案和项目申报通知，项目申报通知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上公开。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审核程序

申请湘西开发专项资金，按照专项实施方案和申报通知要求，一般应履行以下程序：

（一）项目单位申报。项目单位按要求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向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并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应包含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二）县市区审查。受理申请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并现场核查有关内容，筛选出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联合财政部门行文报市州发展改革、财政部门。

（三）市州审核。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对县市区所报送的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资料齐备的项目汇总，联合财政部门行文报省发展改革委。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项目由县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联合行文直接报省发展改革委，同时将申报文件抄送所属市州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备案。

（四）专家评审。省发展改革委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相关事项进行复核，必要时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其中，采取竞争方式选择支持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的

产业基础、市场前景、技术可行性、风险性、效益性以及项目业主单位的资产状况、经营管理水平、发展潜力等方面进行评审。委托评估费用从湘西开发专项资金中据实列支。

（五）审定及网上公示。根据年度资金预算规模，结合复核情况及专家评审意见，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确定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安排方案，并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第四章 资金下达及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公示后无异议的项目按照确定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投资计划，省财政厅根据投资计划下达资金，资金安排情况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开。除据实结算等特殊事项外，专项资金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60日内正式下达。

第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湘西开发专项资金计划的综合监管，督促市县发展改革部门按计划实施项目建设。省财政厅负责湘西开发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监督检查，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出评价意见，绩效评价结果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上公开。各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本区域湘西开发项目建设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对已完工项目及时组织验收。

第十五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会同发改部门及时办

理资金拨付手续，尽快将专项资金投入到项目建设，尽早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金沉淀闲置。资金计划文件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拨付；项目进展情况良好，可一次性拨付；建设进度一般，可分期拨付；未开工和问题严重的项目，不予拨付。

第十六条 湘西开发专项资金必须纳入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地区、单位不得挤占、挪用和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进行的监督检查。对各级发改、财政部门审核把关不严、核查工作组织不力，甚至协助企业骗取财政资金等违反相关政策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国家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于截留、挪用、骗取专项资金以及其他违法使用专项资金行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中介评审机构对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等影响评审结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定期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或所属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报告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原审批（备案）部门审批。因不能开工建设或者开工后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单位及所属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情况及

原因，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湘西开发专项资金设置年限定为 3 年，到期自动终止。期满后确需延续的，根据对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结果，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